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批准不行使認沽期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提呈批准不行使認沽期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通告所載之 普通決議案第一項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上 之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不行使認沽期權	25,204,000 (100%)	0 (0%)	25,204,00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以該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得通過。

根據通函所提述，當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批准不行使認沽期權獲通過後，因已沒有須要，所以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二項批准行使認沽期權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314,320,000 股股份。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223,315,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71.0%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創辦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沒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持有 91,005,000 股股份之獨立股東，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 29.0%，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沒有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只可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任何獨立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意願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時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董事會代表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蘇健雄先生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